

公告本校學生 BNT 疫苗意願書、接種須知與相關作業準備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3087 號函辦理。

二、111 年 5 月 19 日起提供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 5-17 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線上教學演練期間，用班群或電子傳送方式、校網公告讓家長知悉），家長請先上網仔細閱讀內容並審慎充分思考，再由家長選擇是否同意及選擇校園集中接種或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再由學校統計意願人數，並進行「同意於校園集中接種 COVID-19 疫苗之學生名冊」造冊（各校媒合醫院名冊另函發出）。

學務處將以線上表單統計各班同學接種意願並造冊，並將另行公告繳交意願書等相關時程，敬請家長等候導師或各班家長代表發放線上表單通知並隨時注意校網最新資訊。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3087 號函有關接種間隔說明：

1. 為加強青少年對 COVID-19 之免疫保護力，建議完成基礎劑且無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之 12 歲至 17 歲青少年族群，**與最後一劑基礎劑接種後間隔至少 5 個月(150 天)**後，接種追加劑。
2. 為俾利學生在校園集中接種，亦開放年滿 12 歲之國中學生併同在校接種 BNT 第 1 劑或第 2 劑，惟建議 5-17 歲兒童及青少年**第 1 劑及第 2 劑之接種間隔以 12 週為原則。**

3. 另確診者建議自發病日或確診日(無症狀感染者)起至少間隔3個月後，再接種COVID-19疫苗。

4. 本校校園集中接種日目前預計安排於6/15(三)，確切日期尚在與媒合醫院協調中，協調確認後會再統一公告。家長亦可於5/24、5/25至臺北市疫苗預約平台自行預約前往接種基礎劑，5/30起家長亦可自行至醫院網頁預約青少年疫苗特別門診前往接種追加劑。

(二)依該函說明，本校辦理旨案疫苗接種作業之其他行政配套措施如下：

1. 於接種疫苗當日調整課程內容，安排靜態活動，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於疫苗接種後兩週，妥善規劃課程內容、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
2. 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學校應給予疫苗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可給予防疫照顧假。
3. 學生接種疫苗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得申請疫苗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以3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另學生請疫苗假時，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
4. 學生於疫苗假期間，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如祖父母)。